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8825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维康发采

申 请 人 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龙溪路11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促进头发生长药物制剂；医药制剂；药用洗液；治头皮屑药剂；人用药；医用头发增长剂；含药物的洗发液；含药物的梳洗用制剂；含药物的润发乳；医用营养品